

國立羅東高中112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甄審作業實施辦法

112年2月23日 國立羅東高中112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

壹、報名資格：

- 一、高中期間全程於國立羅東高中就讀之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各大學規定(如前百分之二十、三十、四十、五十)。
 - 二、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112學年度學測，且學測各科成績須通過各大學校系之學測檢定科目標準。(各大學校系之學測檢定科目及標準請參考簡章內容，或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star112/index.php>「校系分則查詢」系統中查詢)。
 - 三、英聽成績須通過推薦大學校系檢定標準。
 - 四、校系要求檢定及比序之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者；或校系要求之術科項目為零分者，不得推薦。
 - 五、本校之音樂班藝能類科學生，僅限推薦至第四類學群；體育班藝能類科學生，僅限推薦至第七類學群。前述音樂班及體育班藝能類科之學生成績不列入全校排名，另外分別單獨計算音樂班及體育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六、符合報名資格者即可向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提出申請推薦報名，並由本校推薦委員會進行校內甄選推薦人選甄審。
 - 七、未放棄「大學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貳、校內申請作業時程：112年3月06日(星期一)至112年3月09日(星期四)上午11:10止。
- 參、校外集體報名日期：112年3月14日(星期二)至112年3月15日(星期三)止。
- 肆、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者，於112年3月06日至3月09日期間分階段上網選填志願，每階段上網填寫繁星志願，每位學生可填寫學校學群志願至多6個。依高三上、高二、高一各學期共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順序分階段進行上網選填志願。(限在校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者,才可申請報名)。
- 伍、校內繁星推薦參酌比序如下：
- 一、一般學生：本校推薦委員會依以下兩點之優先順序為依據，若仍無法排定順序，則以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方式，決定校內甄選推薦優先順序。
 - (1)在校高一、高二、高三上五學期學業總平均全校百分比。
 - (2)依個人第一志願學群校系簡章規定之第二、第三...分發比序項目之換算百分比。
 - 二、音樂班：本校之音樂班藝能類科學生，僅限推薦至第四類學群，由本校推薦委員會依以下兩點之優先順序為依據，若仍無法排定順序，則以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方式，決定校內甄選推薦優先順序。
 - (1)在校高一、高二、高三上五學期學業總平均全校百分比。
 - (2)依個人第一志願學群校系簡章規定之第二、第三...分發比序項目之換算百分比。
 - 三、體育班：本校之體育班藝能類科學生，僅限推薦至第七類學群，由本校推薦委員會依以下兩點之優先順序為依據，若仍無法排定順序，則以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方式，決定校內甄選推薦優先順序。
 - (1)在校高一、高二、高三上五學期學業總平均全校百分比。
 - (2)依個人第一志願學群校系簡章規定之第二、第三...分發比序項目之換算百分比。

陸、甄選流程及方式：(參考校內報名甄選流程)

一、公告本校繁星推薦實施計畫及校內參酌比序。

二、本校於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公布學生高三上、高二、高一各學期共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預計112年2月24日，依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成績資料)

三、【模擬選填】【資訊館3樓電腦教室】

【模擬上網選填志願】：辦理說明會(112/2/23下午第三節 本校演藝廳) 及依學生學測成績進行模擬上網選填志願。依照學生高三上、高二、高一各學期共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順序進行模擬上網選填志願。每位學生可填寫志願至多6個。順序流程如下： 1%~5%學生集中依序上網模擬選填志願(3/01下午1:20~2:10)，公告結果(3/01下午6:00前)。→6%~20%學生集中依序上網模擬選填志願(3/01下午2:20~3:10)，公告結果(3/01下午6:00前)。→21%~50%學生集中依序上網模擬選填(3/01下午3:20~4:10)，公告結果(3/01下午6:00前)。【公告】3/01下午6:00前公告模擬選填志願結果。完成校內模擬繁星推薦流程。

四、【校內正式甄選】【第一階段】【資訊館3樓電腦教室】：

1. 【第一次校內正式甄選】【第一階段】：學測成績公告後，進行正式上網選填志願，每位學生可填寫志願至多6個。依高三上、高二、高一各學期共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順序進行上網選填志願，順序流程如下： 1%~5%學生集中依序上網正式選填志願(3/06 上午 08:10~10:00)，公告結果(3/06 中午 12:00)。→6%~20%學生集中依序上網正式選填志願(3/07 上午 08:10~10:00)，公告結果(3/07 中午 12:00)。→21%~50%學生集中依序上網正式選填志願(3/08 上午 08:10~10:00)，公告結果(3/08 中午 12:00)。

2. 【第二次校內正式甄選】【第一階段】【行政大樓2樓教務處】：學生申請第二次上網選填繁星志願，第二次上網所填寫志願(3/09 上午 8:50~9:00 報到，09:00~10:00 集中依序上網選填)，僅限於第一階段尚有缺額學校，且不得影響已獲推薦之學生(推薦順序)，正式推薦各大學學群名單(3/09 中午 14:00)。

五、【校內甄選正式公告】【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獲推薦學生自行上網於3/09 中午 12:00 前完成各大學科系志願選填。完成校內繁星推薦流程。

六、校內推薦錄取與放棄事宜：

1. 依各大學校系訂定推薦人數，遴選學生參加112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另外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設定之條件，至多推薦2名原住民學生至1所大學之1學群。
2. 第一次甄選後，若尚有缺額時，則舉行第二次校內甄選，第二次甄選上網選填志願訂於112年3月09日(星期四)09:00~10:00止。(8:50~09:00 教務處報到)
3. 112年3月09日中午14:00前公告本校繁星推薦正式名單，3/09 12:00前完成上網填寫科系志願，3/09放學前學校發放個人志願確認單，帶回家長簽名，須於112年3月10日(五)上午11:10前連同報名費200元(低收入戶免繳、中低收入戶繳80元)送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以進行上網報名(112年3月14日~15日)，一經確定上網報名後就無法增減修改。未於規定時間送達者視同放棄(112年3月10日(星期五)11:10前)，未完成校內正式報名程序者依校規懲處。

七、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確定名單後呈校長核定後公告正式推薦名單。

柒、注意事項

- 一、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至多 2 名；且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以下簡稱第一輪分發)；第一輪分發後各大學校系仍有缺額者，可再依前項分發作業原則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且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 1 名為限。
- 二、原住民學生依外加名額設定之條件，推薦至 1 所大學，惟原住民學生僅能擇一身份參加推薦。
- 三、各大學可於各學群內自訂學生可填寫之學系（組）志願數，且各大學 1~3 學群、4、5、6、7、8 學群錄取各高中學生之名額各以 1 名為限(第一輪分發)，本校推薦至每所大學名額超過一人時，須排出每所大學錄取推薦高低順位，原住民身份錄取方式與一般生相同。
- 四、112 年 3 月 21 日(二)公告 112 學年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第 1 階篩選結果；112 年 06 月 07 日(三)前各大學公告第 8 類學群(醫學院)錄取名單。
- 五、若通過第 8 類學群第 1 階段篩選之考生，於報名個人申請入學時，則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
- 六、「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依簡章規定期限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如下表。

項目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錄取生 網路聲明 放棄期間	第一類學群至 第七類學群	112. 3. 21(二)至 3. 23(四)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112. 6. 14(三)至 6. 17(六)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 止
	第八類學群	112. 6. 14(三)至 6. 17(六)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網路聲明 放棄作業 程序	(1)於放棄期間至甄選委員會網址，選擇「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放棄入學資格作業。 ※詳細放棄入學資格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網路聲明放棄」查看。 (2)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並自行留存備查。此外，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國立羅東高中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報名甄選流程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公告(111/11/04)(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召開本校繁星推薦甄審委員會議(112/1/04)(修訂本校辦法後公告)

推薦學校上傳學生資料(112/2/14~2/15)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校內說明會(112/2/23)(本校演藝廳)

推薦學校下載計算完成之在校成績資料(前 50%學生名單)(112/2/24)

開放下載校系學測、英聽檢定標準查詢結果(112/3/01)、術科查詢(3/02)

學測成績公告及寄發成績單(112/2/23~3/24)

繁星推薦校內模擬選填志願(112/3/01 下午 1:20 起)(資訊館 3 樓電腦教室)

術科成績公告及寄發成績單(112/2/24)

繁星推薦正式校內報名甄選流程表(112/3/06~3/10)

時間	8:10~8:20 報到 8:20~10:00 選填	12:00 前	3/10 12:00 前
112.3.06(一)	1%~5%學生依序上網填學群志願(資訊館 3 樓電腦教室)	公告校內分發結果	上網填寫科系志願 (校內正式報名)
112.3.07(二)	6%~20%學生依序上網填學群志願 (資訊館 3 樓電腦教室)	公告校內分發結果	上網填寫科系志願 (校內正式報名)
112.3.08(三)	21%~50%學生依序上網填學群志願 (資訊館 3 樓電腦教室)	公告校內分發結果	上網填寫科系志願 (校內正式報名)
112.3.09(四)	第二次填學群志願： 08:50~09:00 親自至教務處報到，逾時不接受	14:00 公告繁星推薦校內正式名單	上網填寫科系志願 (校內正式報名)
112.3.09(四)	3/09 12:00 前完成上網填寫科系志願(3/09 放學前學校發放個人志願確認單，帶回家長簽名後於 3/10 11:10 前，連同報名費繳回)。		
112.3.10(五) 11:10 前	11:10 分前繳交 200 元報名費；如欲放棄推薦資格請本人於當日 11 點 10 分前親洽教務處實研組。		
112.3.10(五) 11:10 前	繳回個人志願確認單+報名費，才算完成校內報名程序。 (112.03.10 11:10 校內繁星推薦流程全部結束)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繁星推薦正式推薦報名(112/3/14~3/15)

製表:教務處實驗研究組